

# 龙麟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龙麟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 关于减少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一致认为，本次减少控股子公司焦作市中站区亿利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利小贷”）注册资本是基于公司的发展经营计划，进一步聚焦主业，优化公司资源配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我们认可该议案，并同意将《关于减少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_\_\_\_\_  
邱冠周

\_\_\_\_\_  
于晓红

\_\_\_\_\_  
林素月

\_\_\_\_\_  
李 力

2021年4月29日